

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位于丹棱县丹棱镇，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均为 5 年一遇。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洪堤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817km，综合治理河段内新建堤防 2.177km，拆除观音桥及其下游废弃的石河堰、梅子堰，配套建设附属工程，设置排涝涵管 5 处、排洪闸 1 座。布置下河梯步 12 处、位移观测桩 18 个、水尺 6 个。疏浚长度 2.234km、疏浚量 12.98 万 m³。

2014 年 7 月丹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开展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丹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丹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丹环建【2017】69 号。

2018 年 2 月 11 日，丹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法人的通知》，为确保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将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法人由丹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变更为丹棱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丹棱县丹棱镇思蒙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川水函【2019】492 号）对该工程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3 月 31 日，丹棱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丹棱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1.2 施工简况

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8月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对项目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编制项目验收调查报告。2024年8月28日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表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平整并与周边环境保持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已经全部恢复，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全部进行清运出场，项目区内无堆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已得到恢复。

2.2 大气环境影响

经实地调查、访问有关资料，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选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各施工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了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定期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工作正常，以减少汽、柴油的泄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保持作业面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干燥、松散的表土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回填土方时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物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其装载高度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挖掘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在固定位置进行原材料的堆放并采取了防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将施工扬尘降至最低。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防止淤泥恶臭沿途扩散，在施工区如有淤泥散落，及时冲洗施工区域散落的淤泥等措施。

2.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建筑物养护废水和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建设了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施工区道路洒水降尘；基坑废水和部分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使用；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另外、雨天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严禁施工期间弃土、弃渣随意抛洒进入河道中，严禁弃土、弃渣在河滩漫地上随意堆放；施工期产生的砂卵石、土方以及水体底部开挖的碎岩和砌筑混凝土的材料，采用密闭袋包装，加强运料及使用过程管理，尽量减少运输和使用过程的泥浆散失、撒漏，造成水体污染；淤泥干化水经暂存池收集后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施工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本项目生活区采取租用民房形式，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民房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用作附近村民的果树灌溉使用。

2.4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工程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公示，让工程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了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了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道路附近有敏感点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2.5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经调查，施工结束后，弃土已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临时中转场，后期作为丹棱县城区建设回填造地综合利用。工程施工弃土、弃渣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经调查，施工过程中的砂石使用、混凝土使用、工棚拆除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砼、废砂石等能回用的部分已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已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

淤泥：临时堆放在干化池内。通过压滤处理后剩余固态物质委托附近的砂石厂对其进行砂石和污泥的分离，分离后砂石用于建材出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